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 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互相担保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互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所有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就公司及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本次拟互相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进行互相担保，主要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转让其股权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因此，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本次互相担保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互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与烟台新牟
电缆有限公司互相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宝生、王东宁、余璇

日期：2017年8月17日